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用房维修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259-YZL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乙方）：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XZC2026-C2-000259-YZLZ。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陆角）；（小写：¥1188282.6，下称“签约合同价”）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如甲方提出赶工另行协商。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2. 单价合同，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设计费、制作安装费、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维保费、税金及利润等。
3.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4.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5. 凡因勘察有误造成无法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因为环境受限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执行, 符合 合格 标准。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一)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2 年;

(二)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 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并更换损坏的硬件。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修工作必须及时。如装修内容出现损坏,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落实情况,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维修 (非人为损坏, 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 人为损坏, 由甲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 甲方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 工程量经两方确认后,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计算, 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仓库)。

2. 乙方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仓库)。

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 如果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工程完成至合同金额的 7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 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的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审核完成及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照审核后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相应修理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每次付款前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包括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怠工、停工或延后提供质保服务, 否则, 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路支行】

开户账号: 【45050159004100000434】

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对该账户的准确性和持续可用性负责,如以上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正确指定施工场地,明确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并提供施工用水、电及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2. 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4.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 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 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在甲方指定的接入点接取。
5. 负责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
6.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7.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8.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双方约定的改造施工范围和工程量为准。

(二) 隐蔽工程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指导并做好签证。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擅自对隐蔽工程施工,甲方可不予承认。如乙方已通知,甲方 3 天内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对隐蔽工程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 工程竣工前 5 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3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 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水、电源；
2. 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3. 逾期不组织验收，无故拖延和不配合乙方施工的。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签字确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累计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价款，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未直接扣除的，不视为免除乙方责任。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6.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对遗留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分乙方遗留的全部设施、设备，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处分乙方遗留的设施、设备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部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期间除争议部分，甲乙双方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往来函件等均以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该地址亦为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经授权代表签收或以邮寄（包括但不限于邮政快递 EMS、顺丰等）方式送达。授权代表签收之日或快递寄出后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